

附表四

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

使用場地名稱			
提供使用事由			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天		
活動內容			
使用設備			
繳 費 金 額	場 地 費	元	應繳費用合計： 元 新 臺 幣： 萬 仟 佰 元整
	冷 氣 費	元	
	設 備 使 用 費	元	
	合 計	元	
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，願意遵守貴校提供使用辦法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此 致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申請單位： 負責人(或單位委託人)： (簽章)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詳細地址： 電 話： </div>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財產管理員： 庶務組長： (核示後通知繳款)

總務主任： 主計主任： 校 長：